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129号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龙杰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龙杰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龙杰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龙杰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龙杰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龙杰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晶



2025 年 4 月 18 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现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龙杰”）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7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4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04.8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22.4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82.4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0,325.6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64.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12.5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339.13 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6.28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76.44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

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注销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注销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2.3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3 月，本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与国信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暨阳支行	1102270529000016520	已注销	—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增设）	325387520018160035744	已注销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	802000068558288	已注销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50198623900000486	已注销	—	

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增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32250198623900000469	已注销	—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67759788	已注销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	——

注：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1,732.3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并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注销；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资金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400	2024-5-29	2024-6-28	1.95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1.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2,341.0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1,732.31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6,233.03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

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6.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0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否	39,616.00	39,616.00	392.13	41,728.25	105.33	2022 年 6 月	-374.14	否	否
2、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否	5,366.40	5,366.40	884.31	4,798.92	89.43	2023 年 4 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74.92	101.50	——	——	——	否
合计	——	49,982.40	49,982.40	1,276.44	51,602.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受宏观形势、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未达承诺效益，但项目的整体，其盈利情况变动趋势在明显向好。公司高度重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规模持续扩大、产能释放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在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发力，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推动公司募投项目的产销量、收入、利润率较快增长，不断增强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状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1.95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2,341.0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1,732.31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1）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一方面保障项目按要求实施完成，另一方面较好的控制了实施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的节余。（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3）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6,233.03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